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黃涵紋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524

電子信箱：ha0479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116000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文（A55000000A111600000201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1年度推展「伯公照護站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
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綜整110年度執行情形，檢討精進訂定旨揭計畫，摘陳重
點如下：

（一）部分補助額度改採分級核算：為鼓勵辦理「老幼同

樂」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辦理「老幼同樂」站點數比例
越高者，提高客家文化及服務加值之補助額度，分級補
助基準詳如旨揭實施計畫之附件2。

（二）提高「老幼同樂」單場補助額度：每場次補助經費擬提
高至3,000元整，並可支付講師鐘點費、材料費、點心
費、交通接駁費及保險費等運用，提高整體辦理成效。
惟仍建議以步行能到達之學校或幼兒園(或社區兒童)為
原則，以減少交通接駁費支出。

（三）擴大參與對象：除與附近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合作辦
理「老幼同樂」模式外，另可增加社區幼童、安親班等



合作模式，擴大參與層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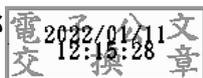
(四)培訓長者表達能力：為提升「銀髮力」及活動辦理實益，請貴府規劃辦理「老幼同樂」之長者培訓課程，如講課技巧、表達及溝通能力等。

(五)增加觀摩交流經驗分享：為精進「老幼同樂」活動安排、課程規劃等辦理成效，各縣(市)政府辦理績優站點之執行情形影像紀錄或實體站點交流觀摩，達標竿學習之效。

二、旨揭計畫原則請貴府協助整合提案，並於111年2月21日前送會核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



裝

訂

線

